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5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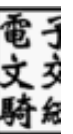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678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6550000A_11001678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110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子計畫02-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--B 級」加強培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並鼓勵老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6715號及本府110年8月18日府教課字第1100165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，合計共40人。
- 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地點：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西棟樓會議室
 - (二)日期：110年8月24、28、29、30日至9月5日，共五場次。
- 四、研習計畫及課程如附件，請學校核予參加研習教師公假登記。



110/08/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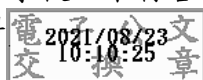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請於110年8月24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
[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NAPP/CourseView.aspx?
cid=3171040](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NAPP/CourseView.aspx?cid=3171040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

線

